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547,210.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原因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82,984.00	282,984.00	无法收回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昌服务区加油站	货款	189,761.60	189,761.60	无法收回
中国联通成都市分公司	货款	23,267.00	23,267.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货款	1,940.00	1,94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货款	15,030.00	15,03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货款	1,394.00	1,394.00	无法收回
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440.00	2,440.00	无法收回

上海中意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7,200.00	7,200.00	无法收回
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货款	10,470.00	10,470.00	无法收回
苏州市马云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货款	8,620.00	8,620.00	无法收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货款	4,103.60	4,103.60	无法收回
合计		547,210.20	547,210.20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